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380號

原告 游慧紋

訴訟代理人 陳又寧律師

複代理人 陳亞暄律師

蔡嘉晏律師

被告 呂永照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575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廖素琪

法官 楊惠芬

法官 江永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家欣